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三十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廣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思靜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上午 10:45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上午 10:05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05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上午 10:05	上午 11:30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歐陽文堅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鍾洪發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蔡健斌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議程第五項

蔡振榮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錦田)

議程第六項(1)

王頌基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議程第七項

黃仲德先生

元朗區體育會行政主任

缺席者

李月民議員,MH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提醒各位委員在討論進行期間發言時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二年度第七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2012至2013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1 號)

3. 主席表示，委員巡視了四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包括愛心傳送暖人間之探訪老人院(社 136)、歌聲歡聚下午茶(社 129)、繽紛聖誕嘉年華(康 168)及南腔粵韻齊共賞(文 130)。除活動社 136 外，巡視委員均滿意上述其餘三項活動的舉行情況。

4. 助理秘書報告，就活動社 136，主辦機構於申請表格內列明的活動時間為下午二時至五時，但委員於下午四時到場進行巡查時卻發現有關活動已經完結，故未能視察活動的舉行情況。主辦機構其後致函表示，由於在活動當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達老人院時，得悉該院舍須於下午四時為長者準備進食晚餐，為了不影響該院的運作，故此活動提早在下午四時結束。

5.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有關活動原訂有 200 名長者參加，現卻只有 110 名長者出席，查詢該活動的撥款額會否因此而須相應調整；
- (2) 有委員認為主辦機構在活動當日知悉有關活動須提早結束時，應盡早通知區議會秘書處，以便能及時調整巡查時間；
- (3) 指出長者一般均會較早進食晚飯，故認為主辦機構在落實探訪時間時應與老人院做好溝通工作，以制訂合適的探訪活動時間；
- (4) 有委員認為在處理有關個案時，應考慮該活動是否順利完成，以及是次活動縮短時間是由於主動或被動原因所引致等因素。有委員認為發生上述情況主要是由於主辦機構的經驗及溝通不足，為鼓勵地區團體舉辦活動，建議以較溫和的方法處理有關個案，故向該主辦機構發出提醒信較為合適；及
- (5) 有委員查詢是次處理上述個案的安排會否為日期後同樣情況構成先例；另有委員則指出在處理每個個案時均須考慮其實際情況，故認為是次個案的處理方法並不會發生構成先例的情況。

6. 助理秘書回應表示由於主辦機構在申請撥款時表示預計有 200 名參加者，而最後實際的參加人數只有 110 人，故此可獲發還的紀念品數目及義工資助的撥款額均會作出相對調整。

7. 經討論後，主席表示，委員議決向該主辦機構發出提醒信，提醒該團體在舉辦有關活動前應盡早與相關的老人院溝通，了解院舍的運作是否可配合擬訂的活動時間；同時亦提醒該團體須按照《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的規定，於事前或最遲在更改活動時間當日，以書面通知秘書處及給予合理解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二月八日向活動社 136 的主辦機構發出提醒信，通知他們有關安排。)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7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2 號)

8. 委員閱悉第 2 號文件。截至上述日期，共有四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26,030 元)沒有如期舉行。

9.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指出活動文 126 的申請機構表示由於社區會堂全季均沒有場地可申請，故決定取消舉辦有關活動。委員認為該機構應盡量在落實活動舉辦場地後才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免活動其後因未能覓得場地舉辦活動而浪費已獲批的區議會撥款，查詢財委會是否須向有關申請機構發出警告信。另有委員則認為由於該申請機構最終未能覓得場地舉辦活動屬不可預見的原因，而申請機構亦未有實質違反《撥款守則》的要求，故建議不向該申請機構發出警告信；及
- (2) 有委員指出活動康 159 的申請機構於擬舉辦活動日期後才向區議會提出取消舉辦活動的申請，故建議根據以往安排，向該申請機構發出警告信。

10. 主席總結，經討論後，委員議決向活動康 159 的申請機構發出警告信，提醒他們須根據《撥款守則》的規定，必須事前或最遲在取消活動當日以書面通知秘書處並給予合理解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二月八日向活動康 159 的申請機構發出警告信，通知他們有關安排。)

第三項：2012 至 2013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3 年 1 月 7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3 號)

11. 委員閱悉第 3 號文件。截至上述日期，2012 至 2013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2,663 萬元，實際總支出則約為 1,650 萬元。

第四項：有關參與 2013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4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 號文件。

13. 助理秘書表示，根據《撥款守則》附件 C 第(i)(iv)段的規定，“為配合庫房於三月底進行年終結算，並使區議會可掌握撥款支出和減少將所承擔的支出留待下一年支付，區議會規定所有活動(跨年度活動除外)必須於三月十日或之前完成。”由於上述活動將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才完成，為配合花卉展覽日期，建議委員考慮是否豁免《撥款守則》有關活動完成日期的規定，並考慮有關撥款申請的建議。

14.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於 2012 至 2013 年度撥款 13,489.6 元，資助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代表元朗區議會參與 2013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委員並通過豁免《撥款守則》有關活動完成日期的規定。

**第五項：「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
管理及維持「元朗遊記」網站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5 號)**

15.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錦田) 蔡振榮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蔡先生簡介第 5 號文件。

16.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於 2013 至 2014 年撥款 20,000 元資助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聘請承辦商協助管理及維持「元朗遊記」網站服務。

**第六項：有關聘請行政助理及活動推廣助理的撥款申請
(1) 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6 號)**

17.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王頌基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王女士簡介第 6 號文件。

1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於 2014 至 2015 年度撥款 410,000 元，用以支付續聘三個全職活動推廣助理(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職位的開支。

**(2) 元朗民政事務處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7 號)**

19. 蔡健斌先生簡介第 7 號文件。

2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於 2013 至 2014 及 2014 至 2015 年度分別撥款 2,160,000 元及 2,260,000 元，用以繼續聘請一名全職行政助理、五名活動統籌員，以及八名活動推廣助理。

**(3)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8 號)**

21. 助理秘書簡介第 8 號文件。

2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於 2013 至 2014 及 2014 至 2015 年度每年撥款 530,000 元，用以繼續聘請兩名活動推廣助理，以及新聘一名行政助理。

第七項：有關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的撥款申請

(1) 加強宣傳港運會及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元朗區居民出席港運會開幕典禮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9 號)

(2) 元朗區代表隊授旗典禮暨活動嘉年華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10 號)

(3) 「參加第四屆全港運動會」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11 號)

23. 主席歡迎元朗區體育會行政主任黃仲德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黃先生簡介第 9、10 及 11 號文件。

24. 有委員查詢第 9 號文件中有關製作橫額費用偏高的原因。

25. 黃仲德先生回應表示由於須安排工程車懸掛橫額於高於 10 米以上的位置，故此有關費用偏高主要是用於安裝和拆除橫額的工程費用。

26.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三份文件，並一致通過：

(1) 於 2013 至 2014 年度撥款 106,800 元，資助元朗區體育會用作加強宣傳港運會及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元朗區居民出席港運會開幕典禮的開支；

(2) 於 2013 至 2014 年度撥款 54,550 元，資助元朗區體育會舉辦元朗區代表隊授旗典禮暨活動嘉年華活動；及

(3) 「參加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活動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該項活動於 2012 至 2013 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額將由 168,246 元修訂為 129,412 元，而 2013 至 2014 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額則將由 214,590 元修訂為 253,166 元。

第八項：「2012-13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乙組足球聯賽及初級組銀牌賽元朗區代表隊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12 號)

2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2 號文件。

28. 元朗區體育會足球部主任王威信議員補充，元朗區代表隊已晉身初級組銀牌賽的決賽，並將於香港大球場進行有關比賽，呼籲各委員於比賽當日到場支持。

2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2012-13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乙組足球聯賽及初級組銀牌賽」元朗區代表隊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該項活動於 2012 至 2013 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額將由 184,600 元修訂為 178,350 元，而 2013 至 2014 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額則將由 65,400 元修訂為 71,650 元。

第九項：2013 至 2014 年度(第 1 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

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13 號)

30. 助理秘書表示，2013 至 2014 年度第 1 季共有 3 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均獲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通過推薦其新團體資格。

31.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 3 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資格，包括元朗大生圍村村公所(文 6)、俊宏軒第六座互助委員會(康 33)及恆康互助社(社 42)。

(2) 2013 年 4 月至 6 月(第 1 季)的文藝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14 號)

(3) 2013 年 4 月至 6 月(第 1 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15 號)

(4) 2013 年 4 月至 6 月(第 1 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16 號)

32. 主席表示，就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申報利益，秘書處已把收到的議員利益申報擬備一份利益申報列表(見附件)，以供各位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參閱，並請委員參閱該份席上提交的文件。如委員尚未遞交利益申報表，但有需要就撥款申請的討論作出利益申報，可在會上即時提出。

33. 就有關 2013 至 2014 年度第 1 季文康社活動的撥款申請，助理秘書報告如下：

- (1) 以預計本財政年度文康社活動的承擔總額為 560 萬元計算，2013 至 2014 度第 1 季的撥款申請預留撥款額約為 134.4 萬元，佔撥款總額約 24%，但實際撥款額會因應申請數額而略為調整；
- (2) 根據第 14、15 及 16 號文件所列載的資料，第 1 季文藝活動的申請共有 39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的申請共有 62 項、社會服務活動的申請共有 43 項，第 1 季文、康、社活動的建議總撥款額合共約 134.4(31.2+57.8+45.4)萬元；及
- (3) 文委會初步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31.2 萬元資助 39 項第 1 季的文藝活動、約 57.8 萬元資助 62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約 45.4 萬元資助 43 項社會服務活動的申請。

34. 有委員指出俊宏軒第六座互助委員會社團註冊文件的有效期將於 2013 年 3 月 17 日屆滿，而該機構擬舉辦的活動於 2013 年 2 月 5 日舉行，建議秘書處要求該申請機構提交有關其最新的社團註冊文件。

35. 助理秘書回應表示會要求俊宏軒第六座互助委員會提交最新的社團註冊文件。

36. 主席總結，經討論後，財委會通過獲文委會推薦的撥款申請，以區議會撥款資助 39 項文藝活動(311,709 元)、62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578,309 元)及 43 項社會服務活動(454,089 元)。

第十項：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7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17 號)**

37. 委員閱悉上述收支報告。截至上述日期，聯誼基金的總結餘為 4,192.4 元。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三月

檔號：HAD YLDC 13/30/3/10